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朱玉玲 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519
傳真：02-2737-7675
電子信箱：ylch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自字第1090018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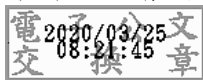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109M0P000118_109D2007248-01.pdf、109M0P000118_109D2007249-0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7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委員（共13單位）、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部長陳良基